**成都市教育局**

**关于2016－2017学年**

**全日制中小学教学时间安排的通知**

成教函〔2016〕48号

成都高新区、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区（市）县教育局，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：

　　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2016－2017学年全日制中小学教学时间作如下安排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一、全日制中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学年时间安排

　　全日制中学2016－2017学年度第一学期定于2016年8月30-31日办理入学手续，进行入学教育，9月1日正式行课。2017年1月15日结束，1月16日开始放寒假，共计教学19周；第二学期定于2017年2月13日办理入学手续，2月14日正式行课，7月4日结束，7月5日开始放暑假，共计教学20周。

　　全日制中学全年共52周，其中教学时间39周，假期（包括寒暑假、国家法定节假日）共13周。初中上课时间35周，学校综合实践活动时间2周（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，如学校传统活动、文化节、运动会、研学旅行等），复习考试时间2周（初中最后一年的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时间再增加2周）。普通高中高一、高二年级上课时间35周，复习考试时间2周，劳动技术和社会实践教育2周；高三年级上课22周，复习考试11周，劳动技术和社会实践教育2周。中等职业学校（普通中专、职业中学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）一、二年级上课时间为35周，复习考试为2周，机动时间为2周（由学校根据专业情况自行安排实习或见习）。

　　农村中学可根据农事特点，在学校综合实践活动的2周时间内安排农忙假，具体办法由各区（市）县教育局根据当地实际与劳动技术教育机动时间等统筹安排。

　　二、全日制小学学年时间安排

　　全日制小学2016－2017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和放假，第二学期的开学时间与全日制中学相同，第二学期于2017年6月27日结束，6月28日正式放假。

　　三、工作要求

　　（一）各区（市）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严格执行本教学时间安排，未经成都市教育局批准，任何学校不得随意更改开学和放寒、暑假时间，学校调整课时安排一天以上应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期末考试时间原则上在正式放假前一周内安排。

　　（二）各学校要按照教育部、省、市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课程计划、严格作息时间。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及课时，不得挤占音、体、美、劳技、综合社会实践等课程的教学时间，不得随意增加教学难度和赶超教学进度，不得提前结束新课；不得以任何名目、任何形式组织学生在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、双休日集体补课，组织高三学生补课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执行。学校的课程表、作息时间表要向家长和社会公示，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学校课程开设情况和作息时间进行有效监督。

　　（三）各学校要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，并做好师生集体活动的组织和安全工作。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成都市教育局

2016年5月12日